



Sinofides Securities Limited 中誠證券有限公司 (BSH860)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and Type 9 (Asset Management) regulated activity.
Address: Room 2001, 20/F., No. 3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Fax & Tel: +852-90755907, Email: info@sinofides.com

證券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由下列雙方簽訂：

訂約者甲：中誠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誠”或“本公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區軒尼詩道303號2001室，與訂約者乙：其姓名、地址及其具體數據載於《開戶申請表格》中的客戶(以下稱“客戶”)。
中誠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為持牌法團，中央編碼為BSH860。

本協議於客戶於開戶申請表格上簽署後(以表示其同意及接受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及中誠在開戶申請表格上簽署(以表示其同意與客戶訂立本協議)之日訂立並將於當日(“生效日”)起生效。

鑒於客戶出於自己或委託買賣證券以及相關目的而在中誠處開立並操作證券交易帳戶，客戶同意並遵守以下共同商定的各項條款和條件：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協議中，以下術語將具有如下意義：

- “帳戶”指中誠根據本協議書規定為客戶開立並維護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指由中誠在開立證券帳戶時指定給客戶的用於客戶身份認定的序號。
 - “協議”指由中誠與客戶共同簽署的本證券客戶協議書(包括本協議書的所有附件、開戶申請表格、保證金帳戶協議書(如根據本協議第14.17條適用於客戶)以及中誠與客戶共同簽署的其他與上述證券交易帳戶的開立、維護和操作有關的協議、表格和文件，並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改變、修正或補充)。該協議反映中誠與客戶雙方之間的契約關係，即，中誠以客戶的代理人或其他已向客戶明示的身份，代理客戶買賣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和其他相關事宜。
 - “開戶申請表格”指客戶姓名、地址及其具體資料申報及其他補充協議，並經客戶簽署的表格。
 - “工作日”指相關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除外)。
 - “關聯人”定義與上市條例中的規定相同。
 - “電子交易系統”指中誠開發和應用之軟體，系統和其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中誠的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以及其他由中誠根據本協議所提供的設備，供客戶發出電子交易指示並獲取中誠提供的資訊服務。
 -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誠集團”指中誠的控股公司(參照香港公司法的規定)或任何中誠的子公司以及中誠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參照香港公司法的規定)。
 - “創業板”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創業板市場(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 “中誠郵件”指中誠運作的安全資訊傳達設施，用以遞送和接收確認函(單)，結單以及其他通知。
 - “中央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示”指客戶以口頭，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其他中誠許可的方式發出的任何買賣證券的指示(包括任何後續的且被中誠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示)。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主板市場”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但並不包括創業板市場和期權市場。
 - “密碼”指客戶唯一所設置，更改和擁有的個人密碼。該密碼須與帳號共同使用以進入中誠公司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專業投資者”指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所描述的人士。
 - “證券”指(a)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b)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權利、期權、權益、參與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及(c)在集體投資計畫中的權益。
 - “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交易”指一項已執行的指示及其導致的新發行股份的分配和獲取。
- 1.2 除非文中另有定義，本協議內之字詞及詞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具有相同意思。
- 1.3 代表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所指，反之亦然；性別指稱應包括所有性別；任何指稱個人，中誠，客戶的詞語應包括自然人，事務所或獨資企業，合夥制企業和公司，反之亦然。
- 1.4 每一條款的標題僅出於描述性目的。這些標題不構成對本協議中各項條款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的修訂、限定或替代。

2. 賬戶

- 2.1 準確資料：客戶確認其在開戶申請表格中所提供的數據是完整和正確的。客戶有責任維護帳戶資訊的正確性並保證將任何差異及時通知中誠。中誠同樣有義務將其姓名，地址，註冊狀態，服務內容，費率以及保證金賣空融通方面的重大變化及時通知客戶。
- 2.2 信用查詢：客戶授權中誠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並核實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
- 2.3 法定資格：客戶聲明其已達到法定年齡並無精神障礙，其有權簽署本協議並使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2.4 披露帳戶的最終受益人：客戶聲明其為在中誠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最終利益所有人，一旦客戶在中誠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所有權人或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客戶同意並保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中誠。
- 2.5 代理權：客戶同意並以不可撤回的方式授權中誠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作為客戶的全權代理人，採取任何中誠認為在執行本協議時必需的或可行的行為以執行本協議規定之各項條款。
- 2.6 保護密碼和帳號：為保護客戶的帳戶的安全與利益，客戶將設置一密碼以進入和操作其帳戶。客戶在此聲明並保證其為該密碼的唯一擁有者和合法使用者。客戶將監控並確保其密碼和帳戶編號的完整和安全，並對此負完全責任。一旦發現其密碼和帳號遺失，被盜或被非法使用，客戶將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中誠。在收悉該類書面通知之前，中誠將不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 指示和交易

- 3.1 代理人：中誠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交易，除非中誠(在相關交易的合約說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中誠是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
- 3.2 對指示的依賴：客戶明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或其他中誠許可的方式來傳遞其交易和其他相關指示，包括對新發行股份的認購。中誠無須核實該等指示發出者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放棄任何辯護，承認任何指示可以無須採用相關法律，規則與條例可能會要求的書面形式而具有有效性。
- 3.3 第三方指示：客戶理解中誠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指示，除非客戶已正式簽署並遞交一有效的授權書，明確授權一署名的第三方代表其發出交易指示。客戶並同意中誠將不為因執行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代表客戶發出的指示而導致的爭議，損失以及其他索賠負責。如果客戶決定雇用第三方為其發出交易指示，客戶同意向中誠提供該指定的第三方準確真實的身份證明和個人資料。客戶同時理解此類個人資料將會對香港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交易所，廉政公署(ICAC)等其他授權機構公開，且中誠可將此類個人資料用於本協議書第10條(a)段至(j)段的目的。



Sinofides Securities Limited 中誠證券有限公司 (BSH860)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and Type 9 (Asset Management) regulated activity.
Address: Room 2001, 20/F., No. 3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Fax & Tel: +852-90755907, Email: info@sinofides.com

- 3.4 傳真指示: 客戶明白中誠不時要根據以傳真或電子形式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及手機短信(SMS))行事, 客戶明白傳真或電子指示並非安全的傳遞形式, 同時亦存在風險。客戶特此要求中誠為給與客戶方便的目的接受傳真或電子指示。只要中誠採取合理措施審視傳真內的客戶的授權簽名或電子指示發出者的身份, 中誠不必因為接受非真正授權者所發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的任何真誠的行為負責。
- 3.5 指示的修改和取消: 客戶可能會修改或取消已發出的指示。客戶同意中誠並非必須接受此類修改或取消。指示只有在尚未執行前才可以修改或取消。客戶必須對在處理其指示修改和/或取消請求之前已部分或全部執行的交易負完全責任。
- 3.6 關聯人員: 客戶聲明並保證, 除非事先特別通知, 客戶在向中誠發出指示或下單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某一公司的證券時, 客戶不是該公司和/或該證券的關聯人員(其定義根據上市條例規定)。
- 3.7 獨立判斷: 客戶同意客戶將不依賴中誠而獨立地對每一個指示和/或交易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無論是否是應客戶的要求而提供, 中誠將不對其任何董事, 高級職員, 員工或經紀人所提供的資訊或建議負責任。
- 3.7A: 儘管本協議前述規定, 假如中誠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 該金融產品必須是中誠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合理地認為適合客戶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中誠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檔及中誠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就本條款而言,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杠杆式外匯交易合約。
- 3.8 不保證成交: 客戶確認存在因突發事件和/或技術故障而使其指示無法執行的事實。客戶同意中誠將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政府行為, 價格變動, 交易所/市場限制, 設備和通訊系統故障, 未授權進入帳戶或交易以及其他超越中誠控制的客觀因素和技術限制而導致的實際或假設損失負責。
- 3.9 有約束力交易: 任何真誠地按傳真或電子指示完成的交易, 無論是否得到客戶的授權認可或同意, 在中誠並無疏忽、失責及欺騙的情況下, 將對客戶有約束力。倘若中誠因未有客戶書面確認前已接受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損失、費用、收費、和各種開支, 則客戶承諾作出彌償, 使中誠無須負責。
- 3.10 賣空: 客戶確認中誠在接受賣出指示前要求客戶將股票或其等價物存入客戶帳戶。在下達賣出時並不屬於客戶的證券的賣出指示時(即賣空時), 客戶特此保證: (a)向中誠全面無保留地披露此類指示; (b)無須中誠要求即提供所有的檔證據以證明此賣空行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以及交易所的其他法律, 規則以及規例下的合法性; (c)授權中誠在客戶意外賣空時安排以市場現價買入被賣空的證券; (d)免除並補償中誠承擔因執行賣空令單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 法律訴訟, 成本和費用。
- 3.11 不接受停止限價令單: 停止限價令單指各種附有特定條件的指示(比如, 當股價上升或下落到某一價位才生效的指示)。限價令單通常是不能立刻執行的。這些令單的執行取決於某些預先設定的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客戶理解中誠通常不接受此類指示。如果此類令單被接受, 中誠並不保證其得到執行。
- 3.12 禁止內幕交易: 任何傳播、散佈並利用非公開信息來在證券買賣上贏利或止損的行為都是非法的。客戶確認其知曉此種行為的非法性質。客戶同意不進行上述以及其他非法行為, 並對所有後果負完全責任。
- 3.13 對交易的限制: 客戶同意中誠具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因某種原因而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其帳戶進行交易的能力。客戶同意中誠香港無須對因此類限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3.14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 如果客戶指示中誠進行任何以外幣標價的證券交易, 則(i)任何因該外幣的匯率波動所形成的損益完全歸於客戶帳戶, 風險由客戶承擔; 而且(ii)中誠被授權可以自主決定以貨幣市場當時報價為基礎而確定的匯率將帳戶中的資金在原幣種和上述外幣之間進行轉換。如果無論出於何種目的, 要求客戶將其欠中誠的資金轉換成支付原先到期債務所用幣種之外的貨幣, 則客戶應向中誠支付額外的金額以保證中誠收到的已轉換後的金額等同於未轉換前應收的金額。

4. 清算

- 4.1 備金和收費: 所有根據客戶的指示而在交易所執行的交易都須繳納交易費以及交易所徵收的其他稅費。客戶授權中誠按交易所的規定從其帳戶中扣除並代收此類費稅。客戶將按中誠隨時通知的費率支付和/或授權中誠從客戶帳戶中的可用資金中扣除因在客戶帳戶中進行買賣以及其他交易或服務而導致的備金, 以及所有與客戶帳戶, 在該帳戶中的交易或其中的證券有關的印花稅, 銀行收費, 過戶費, 利息及其它費用。客戶確認並同意備金費率 and 各項費用將完全由中誠, 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 並可能隨時變化。
- 4.2 充足資金/證券: 在中誠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前, 要求客戶在其帳戶中至少有等同於其買賣證券所需的資金或證券(包括所有的備金, 交易成本和其他費用)。除非另有協議, 或中誠已經代表客戶持有用於交易清算所需的資金或證券, 客戶將及時地(a)向中誠支付已經銀行清算的資金或以可正式交割的方式向中誠交付證券; 或(b)以其他方式保證中誠收到此類資金或證券。
- 4.3 按時交割義務: 客戶同意, 當中誠代理客戶實施並代付結算交易以後, 客戶將清算日之前, 支付中誠相應款項或將相應款項存入其帳戶或將賣出證券轉移於中誠以便對買入或賣出證券進行交割。一旦客戶在清算日或清算日之前無法支付資金或證券, 或當客戶要求關閉帳戶或終止與中誠的關係時, 客戶特此無可撤回地授權中誠執行以下補空措施。
- 4.4 補空授權: 一旦在客戶帳戶中沒有充足的資金或證券, 中誠可以完全自主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將:(a)客戶的交易執行、取消或變現;(b)將因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c)賣出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證券, 以償還客戶因買入證券而產生對中誠的負債; 及(d)從客戶帳戶中的可動用資金, 以客戶的名義借入和/或買入客戶已賣出而未交付的證券。
- 無論執行上述何種授權, 中誠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特此確認客戶將賠償中誠任何因客戶無法進行交易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成本, 收費和費用。

- 4.5 未交割的買入交易: 客戶明白第三方對客戶可能購買的證券的交割是無保證的。
- 4.6 對證券和其他資產的留置權和出售權: 中誠對代理客戶買入的所有證券, 或其帳戶中客戶享有權益的(無論是單獨還是同其他方共同的)證券, 以及中誠香港代理客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和其他財產具有留置權; 中誠可以持有所有這些證券或資產以作為客戶因證券交易而須向中誠支付的款項和/或債務的連續保證金(物), 此類保證金(物)將包括所有此後對上述證券的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利息, 以及任何時候因上述證券的贖回, 紅股, 優先權, 期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股金, 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 認股權證, 款項或資產。如果客戶對中誠的任何負債無法承索支付, 或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支付義務, 中誠有權本着誠信原則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 方式, 價格和條件將上述保證金(物)部分或全部賣出或處置, 並將出售或處置所獲收益以及當時中誠所掌握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對中誠的債務; 而且上述保證金(物)應附加於且不應影響或被影響於任何中誠因客戶對其負有債務而享有的抵消權利或持有的其他保證金(物), 或任何對該等債務的修改、放棄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交易。
- 4.7 承索支付: 除受本協議的其他條款的約束外, 客戶有義務對其欠中誠的債務承索支付或在債務到期之前支付, 並根據中誠的要求將此類現金, 證券或其他保證金(物)存入帳戶, 以滿足中誠或交易所或香港市場行規和慣例所做的要求。同時, 客戶確認其有義務立即滿足此類保證金(物)追收或補倉之要求。客戶並進一步確認中誠可隨時要求客戶在代理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將足額的結算資金存入其帳戶。客戶確認中誠無須對因執行此條款而導致的實際或假設損失或後果負任何負責。
- 4.8 利息費用: 客戶同意對其帳戶內所有逾期的借方餘額(包括因客戶的經法院判決確定的債務而產生的利息)將按銀行確定的港幣最優惠年利率加8個百分點或中誠自主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4.9 追收費用: 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中誠因實施、追收或清償客戶對中誠的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庭開支等其他相關費用。

5. 客戶款項和證券託管

- 5.1 客戶款項及利息: 至於帳戶內持有的款項及為或代客戶收取的款項, 本公司有權將此等款項全部存入一個或多個在香港的獨立帳戶, 而每個該等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 並開設於一間或多間的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因應客戶款項規則第4條所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除非客戶與本公司作出相反的協定, 此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必須絕對歸本公司所有。
- 5.2 資金存入: 客戶同意存入其自有資金且僅用於證券投資。客戶並同意不將任何不屬於其名下的證券, 支票, 銀行匯票或其他資產存入其帳戶, 而中誠亦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的資金存入。如果中誠決定接受客戶在其帳戶存入上述第三方資產, 客戶將負責彌償免除中誠於此相關損失和負債。
- 5.3 資金提取: 在受其對中誠的債務和/或負債的限制的前提下, 客戶可以, 在以書面方式, 通過信函或傳真, 通知中誠並支付中誠可能收取的相應費用後, 從其帳戶中提取不超過其可動用/支配餘額的資金。客戶也可以簽名的書面通知的方式, 通過信函或傳真, 提交相應的完整委託書, 指定第三方為其資金和/或證券轉移的代理人。中誠憑上述委託書, 無須核實該代理人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聲明客戶將對任何因委託代理人提取資金而導致的差錯、挪用或遺失的後果負全部責任。



Sinofides Securities Limited 中誠證券有限公司 (BSH860)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and Type 9 (Asset Management) regulated activity.
Address: Room 2001, 20/F., No. 3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Fax & Tel: +852-90755907, Email: info@sinofides.com

5.4 資金餘額：除因交易收到的資金以及用以因支付未清算交易或用以履行客戶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的資金外，客戶在其帳戶的任何其他資金均應按法律要求存入在一持牌銀行開設的客戶帳戶。該帳戶餘額的利息將由中誠不時自行決定的利率計算。

5.5 證券的保管：中誠可以自主決定將其持有的客戶證券(如屬可登記證券)以客戶或其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存放於中誠之銀行或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具有安全託管檔設施機構的指定帳戶中，費用由客戶支付。雙方同意，如果證券不是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則當中誠收到此類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應存入客戶帳戶或支付或轉交於客戶。如果客戶的證券是中誠持有的多個客戶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則客戶享有與其證券相同比例的證券收益。

6.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6.1 客戶款項：客戶授權本公司可根據客戶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並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設立的常設授權(含經更新或被視為經更新的常設授權)的條文，代表客戶處理本公司為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本公司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

7. 新上市證券

7.1 申購授權：在客戶要求申購在交易所新上市或新發行的證券時，客戶授權中誠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客戶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進行申購。

7.2 熟悉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客戶將儘量熟悉並遵守在招股書，發行檔，申請表或其他相關檔中規定的有關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並同意在此類申購交易中接受此類條款或條件的約束。

7.3 申明、授權和保證：客戶給予中誠對任何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申購人所被要求給予的陳述、保證和承諾(無論是給相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還是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員)。

7.4 唯一申購申請：客戶宣佈及保證，並授權中誠在任何申請表(或其他檔)中向交易所和其他相關人員披露並保證，此類由中誠代表客戶所作的申購是唯一的申購。客戶不會為自己或其委託人提出或委託第三方提出相同或類似申購。客戶確認此披露和保證將適用並信賴於中誠、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員。

7.5 遵守相關規則和行業慣例：客戶確認和理解有關證券申購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市場慣例以及任一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要求都可能因時不同。客戶保證向中誠香港提供中誠認為按此類法律和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必須提供的數據，並採取額外的步驟提供附加的申明、授權和保證。

7.6 批量申購：當中誠為自己或代理中誠其他客戶進行批量申購時，客戶確認並同意：(a)此類批量申購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的申購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在不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的情況下，中誠無須因此類拒絕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其他方負任何責任；(b)倘若因客戶違背其提供的陳述和保證，或因其他與客戶有關的行為和原因而導致此類批量申購被拒絕時；客戶確認並同意對由此造成其他人士的影響或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7.7 提供新股貸款：中誠在收到客戶要求申請及購買在市場以發行新股形式發行之股票(“新股股票”)時，中誠可向客戶提供該新股貸款。由於就該新股貸款或其他事項為客戶欠付到期及須即時繳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它款項(“有抵押負債”)作出之持續性擔保，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中誠抵押新股股票，直至客戶向中誠全數付清有抵押負債；客戶茲此表明授權中誠就受抵押股票之任何部份收取及運用中誠收到之所有金額，不論該金額之性質，並以中誠全權決定之方式及時間以償還上述有抵押負債。

8. 電子交易服務

8.1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是一半自動系統，可以讓客戶通過該系統發送電子指示及接收資訊服務。客戶同意完全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客戶使用未來通過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須遵照本協議之各項條款。

8.2 授權使用：客戶應是其帳戶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唯一授權用戶。客戶應對使用密碼的保密和安全使用負責。客戶確認並同意對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發出的所有交易指示負完全責任，中誠和中誠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將不對客戶或客戶所代理的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交易指示的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而產生的損失負任何責任。

8.3 系統所有權：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所有權屬於中誠。客戶保證不會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進入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或中誠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中誠可以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並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實施本節所述行為，客戶將立刻通知中誠。

8.4 通報系統故障的責任：客戶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進行報單的條件之一，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客戶將立刻向中誠進行通報：(a)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未能收到令單編號；(b)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未能收到對令單及其執行的準確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c)客戶收到對其沒有下單的交易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或(d)客戶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其帳號和/或密碼的行為。

8.5 使用替代性交易方法：客戶同意，如果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的使用遇到困難，客戶將會設法使用中誠提供的其他方法或設備與中誠聯繫以下單交易並將上述困難通知中誠。客戶確認，中誠並沒有對交易或相關的服務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每次使用交易系統的商業性，功能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客戶同意，對客戶因中誠無法控制的服務中斷，不正常或暫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等，中誠無須負責。

8.6 第三方提供的市場數據：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將僅出於資訊服務目的，提供第三方發行的證券數據。由於市場的變動以及數據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數據可能不是即時的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市場報價。客戶理解，儘管中誠相信該類數據的可靠性，但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無法進行獨立的證實或反駁。客戶理解，在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或投資的資料中並不隱含中誠的推薦或保證。

8.7 不保證資訊的準確性或時效性：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上的報價服務是由中誠不時選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上的資訊是按第三方所提供的原來狀態提供的，中誠並不保證此類資訊的時效性，順序，準確性，充分性和完整性。

9. 書面通知與通信

9.1 送達方式：所有根據本協議由中誠發給客戶的書面通知及通訊可以以個人送交，郵政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開戶申請表上顯示的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前七(7)天通知中誠的地址，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所有的通知和其他通訊，(i)如果是個人遞送，通過傳真或電話傳送，則在遞送或傳送時；或(ii)如果是通過郵局遞送，則在交付郵局的24小時後，(以較先者為準)，應被視為已經發給對方，但任何發給中誠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有在在中誠收到後才能生效。

9.2 收到推定：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信，無論是訊息，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還是其他方式，都應被視為已經送達並收到，除非客戶另行通知中誠香港。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帳戶資訊的準確性，若有變化，應立刻與中誠聯繫。

9.3 口頭通知：中誠也可以與客戶口頭聯繫。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答錄機，聲音郵件以及其他類似電子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在留下時即以被客戶收到。

9.4 查閱通信的責任：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中誠通信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信來源或設施，或因上述通信來源或設施故障而形成的任何損失，中誠將不負任何責任。

9.5 電子郵件和電話談話的監控和錄音：為保護雙方的利益，及時發現和糾正誤解，客戶同意並授權中誠可以自主並無須進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對雙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

9.6 確認單和帳戶對帳單：客戶將在所有有關其交易以及帳戶變動資訊的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帳戶對帳單收到後的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五(5)天內向中誠提出的書面異議通知，所有上述檔中包含的交易及其他資訊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中誠香港保留決定客戶對相關交易或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最終權利。

9.7 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客戶同意及時更新其帳戶資料，並將任何變化在四十八(48)小時內通知中誠。客戶確認，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和/或通知中誠香港有關其帳戶的最新和準確的資料而導致郵件無法送達或被退回，中誠出於對客戶帳戶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關閉或限制其帳戶。

10. 個人資料



Sinofides Securities Limited 中誠證券有限公司 (BSH860)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and Type 9 (Asset Management) regulated activity.
Address: Room 2001, 20/F., No. 3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Fax & Tel: +852-90755907, Email: info@sinofides.com

10.1 個人資料保護：中誠將對所有與客戶帳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保密。客戶已知並完全瞭解和接受中誠可以出於以下目的向以下人員提交從客戶收到的資料：(a) 任何證券或資產的代理人；(b) 任何向中誠或其他資料流相關者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電腦、通訊、支付或證券清算、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合同商，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c) 中誠在代理客戶或其帳戶進行交易或預備進行交易時的交易對手及其代理人；(d) 本協議的繼承人，受讓人、參與人，次參與人、代表人，以及其他任何承襲本協議的人；(e) 根據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而向政府、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提供資料；(f) 使客戶的交易指示生效或執行客戶其他指示；(g) 提供與客戶帳戶相關的服務，無論該服務是由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間接提供；(h) 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核實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以及許可或協助任何其他方進行該等工作。(i) 遵守任何其他方可能要遵守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要求；以及(j) 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或其附帶的目的。

10.2 與中誠雇員的親屬關係：客戶向中誠聲明並保證客戶沒有同任何中誠雇員或經紀人，或任何中誠公司的成員公司的雇員或經紀人存在親屬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雇員或經紀人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一旦客戶有上述關係存在，客戶同意並保證將該類關係的存在和性質及時通知中誠，同時承認中誠在收到此通知後有絕對的權利酌情選擇是否繼續或終止與客戶的關係。

10.3 受益人披露：如果客戶為客戶或其他受益人帳戶實行交易，無論是通過全權委託還是非自主指示下單，亦無論是作為代理人還是作為與受益人進行撮合交易的主體人，客戶同意，如果中誠接到監管機構對交易的質詢，客戶將立刻應中誠的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交通過交易帳戶的受益人，交易的最終受益人以及交易下單人發起人的身份細節。

10.4 受益人充當中介時的披露措施：如果客戶獲悉其任何受益人為其客戶充當交易中介，而客戶並不知道這些交易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繫細節，客戶確認已經與此類受益人之間達成披露方案，以使客戶在需要時及時從受益人處獲得上述細節。中誠在需要時可以馬上向客戶或受益人要求獲得上述細節，並將其提供給監管機構。

10.5 客戶身份協議續存性：客戶進一步確認客戶在本協議第10條項下的義務在本協議終止後將繼續有效。

11. 風險披露聲明

11.1 客戶確認已按照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風險披露聲明》。

11.2 客戶確認已獲邀其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11.3 客戶確認：客戶確認其明白《風險披露聲明》所述之風險，並同意接受該等風險。

12. 潛在利益衝突

12.1 除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則限制外，中誠有權：(a) 以任何身份代理任何其他人或為自己的帳戶買賣或持有任何證券，即使客戶帳戶持有類似證券或其交易指示涉及此類證券；(b) 為客戶全部或部分買入中誠自己的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證券；(c) 為中誠自己的帳戶部分或全部買入客戶帳戶中的證券；(d) 同時代理客戶和中誠的其他客戶將他們的令單進行撮合；(e) 採取與客戶令單相反的頭寸，無論是代表自己的帳戶還是其他客戶；及(f) 對中誠參與其新股發行，配股，收購或其他類似交易的證券進行交易；但在上述(b)、(c)和(d)的情形中，任何涉及客戶的交易必須公平地予以執行，其交易條件不應比該交易日下正常交易的條件更不利於客戶。中誠無須向客戶披露因實行上述行為或進行上述交易而獲得的佣金、利潤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情況。

12.2 中誠有權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中誠執行交易而產生之回傭、經紀費、佣金、費用、利益、折扣及/或其他由任何人士提供之好處，作為中誠之得益。中誠亦可提因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利益授予任何人士。

1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3.1 本聲明乃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的個別客戶。在本聲明中所定義的詞語與“證券客戶協議書”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13.2 披露義務：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客戶須向中誠提供隨附客戶資料表所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若客戶未提供該等資料，客戶將無法在本公司開立帳戶，因本公司將沒有足夠資料開立和管理該帳戶。

13.3 個人資料的使用：

(1) 資料使用者：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無論是否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無論客戶是否收到載有本資料的證券客戶協議書前或後予以提供)，均可由以下任何公司或人士(名稱“資料使用者”)使用：(a) 中誠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中誠集團”)；

(b) 中誠集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雇員；(c) 中誠集團在執行客戶指示和經營中誠集團業務時而授權的任何人士(如律師、顧問、代理人、託管人等)；(d) 任何作為或被提名為中誠集團對客戶所能行使權利或義務的受讓人；及(e)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無論是否根據適用於中誠集團屬下任何成員的法律或規則。

(2) 目的：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均可由任何資料使用者就以下目的使用：(a) 為資料使用者本身或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新的或現有的客戶核實及信貸查核程式；(b) 持續地管理帳戶，包括收取到期賬項及執行擔保、抵押或其他權利和權益；(c) 設計更多產品和服務或向客戶推銷中誠集團的產品；(d) 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任何地方；(e) 與客戶的個人資料做出比較(而無須考慮資料來源及收集資料的目的，亦無須考慮該資料是否從資料使用者或其他人士中取得)，以便(A) 查核信貸；(B) 核實資料及/或(C) 提供或核實可能需要的資料，以便進行資料使用者或其他人士認為適合的行動(包括與客戶或其他人士權利、義務或權益有關的行動)；(f) 按任何其他協議或服務的條款而提供的客戶個人資料；(g) 因為需要遵守任何法律、規則、法院指令或任何監管機構的指令；及(h) 任何有關執行客戶指示或涉及中誠集團的業務或交易。13.4 查閱和更正資料權：根據《條例》的規定，客戶有權查閱和更正其戶口的個人資料。一般而言，在符合若干豁免規定的情況下，客戶有權：(a) 查詢中誠是否持有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b) 要求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和可理解的形式取得客戶個人資料，而須繳付的費用亦不得過高；(c) 要求更正客戶的個人資料；及(d) 在其提出有關查閱或更正資料之要求遭拒絕的情況下獲知遭拒絕的原因，並對該拒絕提出反對。13.5 聯絡人士：若客戶希望查閱及/或更正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客戶應向本公司的資料保障主任或其他相關的負責人士提出。

14. 通用規定

14.1 法律和規則：中誠代表客戶對在交易所的香港主板和創業板市場掛牌交易的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域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附例，準則，規則、規例；以及香港證監會，交易所和中央結算公司的慣例和常規。

14.2 法律約束力：客戶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承辦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中誠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和規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14.3 完整協議：本協議以及本協議雙方之間的所有有關客戶帳戶的原有或增添的書面協議和客戶遞交與中誠的聲明和確認書所含條款構成本協議雙方就本協議所述事項達成的完整和有約束力的協議。

14.4 可分割性：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用於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協議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對本協議所有事項而言時間因素是至關重要的。如果客戶由多人構成，則每個人的責任應是共同和可分別的，個人的具體情況應按當時情況分別解釋。中誠有權與每個人單獨處理，包括在不涉及其他人的前提下清理債務。

14.5 授權推定：任何通知、結單、確認單以及其他通信，或帳戶對帳單上標明或指稱的每一項交易均應被認為是經授權的，是正確的，並經過客戶批准和確認的，除非在中誠在客戶被認為已收到上述通知，結單，確認單，以及其他通信後的五(5)天內收到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出的相反意見。

**Sinofides Securities Limited 中誠證券有限公司 (BSH860)**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and Type 9 (Asset Management) regulated activity.
 Address: Room 2001, 20/F., No. 3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Fax & Tel: +852-90755907, Email: info@sinofides.com

14.6 誤差通知責任: 如果客戶代表作為最終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仲介或為其執行一項交易, 以及客戶發現任何與其帳戶資訊, 交易, 清算和資金轉移有關的差異和/或錯誤, 客戶須在其獲知該類資訊後的兩(2)個工作天內將此通知中誠。客戶同意, 如果客戶未能及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七(7)個曆日)將此類差異和/或錯誤通知中誠, 中誠及其經紀人將不對因此類差異和/或錯誤而導致的索賠, 責任或損失負責。

14.7 協議修正: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 中誠可隨時對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修訂, 並通知客戶。此類修訂在客戶被認為已收到中誠通知後立刻生效。客戶確認並同意, 如果客戶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訂(包括對中誠各項費率的修訂), 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的中止條款中止客戶此協議關係。客戶並同意, 如果客戶未向中誠表達對修訂的反對意見而繼續通過中誠進行交易, 則客戶應被視為接受此類修訂。

14.8 重大變更: 中誠應將任何可能會影響到中誠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的有關中誠經營方面的重大資訊變化通知客戶。

14.9 棄權聲明: 對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如果中誠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 並不能認為中誠已放棄該項權利。對本協議任何權利的單獨或部分行使並不排除未來對該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如果中誠一時或持續未能堅持要求嚴格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這並不能構成或視為中誠放棄其任何授權、法律補償或其他權利。

14.10 權利轉讓: 中誠可以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或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即可轉讓給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關聯機構, 或在事先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轉讓與任何其他機構。客戶不可在未獲得中誠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或義務轉讓他方。

14.11 違約: 以下任何非排他的和非窮盡列舉的事件應構成違約事件: (a)根據中誠判斷, 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在交易中違約;(b)客戶未能在到期日對買入/賣出證券(包括認購的新股)或其他交易進行支付或清算;(c)假如客戶成為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式和訴訟的對象;或(d)客戶成為任何財產保全、擔保扣押令或類似法律程式的對象。假如發生違約, 在不損害中誠擁有的涉及客戶的其他權利或法律補救方法的情況下, 中誠無須通知客戶即可有權: (a)取消所有未執行令單或任何其他代理客戶作出的承諾; (b)在客戶帳戶中, 通過買入證券將其帳戶中任何的空頭倉位予以填補, 或通過賣出證券將其帳戶中任何的好倉位予以平倉;(c)將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證券, 或客戶存在中誠處的任何證券賣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處理;(d)以中誠全權決定的方式和條件出售或變現中誠或中誠的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客戶資產, 並將出售和變現的淨收益(扣除費用與成本後)用於償付客戶對中誠或其關聯機構的債務。

14.12 協議終止: 中誠或客戶, 在提前十五(15)天書面通知對方後, 都可隨時終止本協議。客戶理解, 在提交此書面通知後, 客戶的帳戶將被限制於只能進行平倉交易(即賣出現存證券或購回證券以填補空頭倉位)。但如果客戶違反或未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中誠可以無須通知客戶即可以隨時終止本協議。任何對本協議的終止的前提是客戶帳戶中的未清償債務得到清償, 未履行義務得到履行,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借方餘額, 已成交但未支付的買入交易, 股票申購的清算以及新上市和新發行股票的劃撥和取得, 而且不影響在協議終止之前已經執行的任何交易, 也不損害或影響雙方此前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和義務。

14.13 彌償: 客戶同意中誠以及中誠的董事, 高級職員, 雇員和經紀人無須對任何延誤或未能按照本協議履行其任何義務而負責, 也無須對因中誠以及中誠的董事, 高級職員, 雇員和經紀人無法控制的條件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形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電話電傳或其他通訊故障、未授權操作或交易、失竊、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和罷工等。客戶並同意賠償中誠香港以及中誠的董事, 高級職員, 雇員和經紀人因客戶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 成本, 索賠, 債務或費用, 包括中誠因追收客戶債務或因關閉客戶帳戶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14.14 向監管機構披露資訊: 如果香港的任何監管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和交易所, 依據法律要求中誠提供客戶帳戶的任何交易資訊, 即使客戶帳戶已在此之前終止(a)客戶將在中誠提出要求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訊; (b)如果客戶作為任何第三方的仲介並為其實施交易, 則客戶將在兩(2)個工作日內向中誠或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該第三方的身份, 地址以及聯繫細節;(c)根據中誠的要求, 客戶將立刻提供或授權中誠提供相關資訊於其他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政府或監管機構。

14.15 香港司法管轄: 本協議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中誠及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法院對於本協議有關或因本協議所引起的任何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

14.16 英文/中文版本: 客戶確認, 客戶已經閱讀過本協議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本協議的內容已經用客戶所能理解的語言向其做了完整的解釋, 客戶完全接受本協議。如果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 以英文版本為準。

14.17 保證金帳戶協議書: 保證金帳戶協議書只適用於開立保證金帳戶之客戶。若客戶於中誠開立保證金帳戶, 即表示客戶同意保證金帳戶協議書上之條款並受其約束。

客戶簽署:	客戶名稱: «姓名中文»
	獲授權人士名稱(如有):
	獲授權人稱號:
By: _____	日期: «日期»
中誠證券有限公司 (BSH860) 簽署(印鑒及簽署):	獲授權人士名稱:
	公司客戶獲授權人稱號:
	日期:



Sinofides Securities Limited 中誠證券有限公司 (BSH860)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and Type 9 (Asset Management) regulated activity.

Address: Room 2001, 20/F., No. 3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Fax & Tel: +852-90755907, Email: info@sinofides.com